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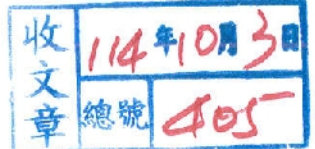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關於公路局函報 20 呎貨櫃半拖車核發臨時通行證相關配套措施一案,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.10.03 全櫃聯傳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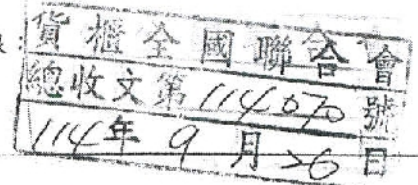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副本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 函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9887

聯 絡 人：鄭家豪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2157

電子郵件：jhao910824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101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報20呎貨櫃半拖車核發臨時通行證相關配套
措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5月6日路監車字第114001412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緣係本部高速公路局自113年10月1日起實施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顯示資訊過磅，惟相關貨櫃貨運業者反映現行專載20呎貨櫃半拖車，實務多數使用軸距為5公尺、總聯結重31.5公噸(占有20呎貨櫃半拖車59.30%)，倘有貨櫃重量較重者需派遣軸距較長、噸數較高的板架，則可能會受限廠房前道路空間不利載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配合國際貨運作業接軌，提升貨櫃載運效率，其總聯結重量31.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超重櫃臨時通行證，相關核發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適用對象：配合港區貨櫃作業，須由「汽車貨櫃貨運業」及「請領可載貨櫃汽車貨運業」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車輛規格：
 - 1、曳引車應為核定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之曳引車。

2、半拖車須為114年7月以前出廠，軸距約為5公尺至6.5公尺、總聯結重量31.5公噸以上未滿35公噸之貨櫃用貨櫃架式半拖車。

(三) 申請路線：半拖車裝載20呎貨櫃於「港區」及「目的地」間行駛運送，依實際需求覈實申請行駛路線。

(四) 申請臨時通行證：

1、核發總聯結重量35公噸臨時通行證。

2、同時登錄附掛之總聯結重31.5公噸以上未滿35公噸貨櫃用貨櫃架式半拖車之車籍資料。

3、申請車輛煞車效能符合總聯結重量35公噸煞車要求(以空車達總重百分55以上)。

(五) 適用期間：前配套措施依目前半拖車車齡、業者汰換車輛意願及車輛結構安全性，設定落日條款年限為15年即適用至12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案係為配合實務貨櫃載運需求，開放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超重櫃臨時通行證，應遵行前揭所訂核發原則，其餘規定比照現行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利核發臨時通行證相關配套措施推行順利，請貴局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及宣導事宜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世凱

理事長許崇博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